（上接B294版）

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要求首次执行该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3、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4、准则解释第15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准则解释第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区分成员单位是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还是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分别明确了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及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列报的项目，并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是否能进行抵销进行了明确。

5、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的变更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公司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运输费用的确认与列报的变更

将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会对公司的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有影响，对于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编制，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及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公司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促进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合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各方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亚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177,5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514,646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84,662,9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466,291.1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2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承销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4、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金亚东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杨衷核、李辰、章殷洪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5月17日下午2:00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公司本年度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将2021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光学基膜新产能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产能建设、产品研发、日常经营等，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提供可靠保证。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2,034,914.05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85,177,5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514,646股后，应分配股份数为284,662,91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466,291.1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2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786,638.98元，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02,034,914.05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28,466,291.10元（含税），占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24%，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归属于新材料产业中的光学膜制造，聚酯切片为公司主要原料，公司产品属于聚酯薄膜。

从"十三五"期间，国家新材料产业规划将先进高分子材料列入重点发展六大材料之一，2020年7月，中国BOPET专委会发布的《聚酯薄膜行业十三五概况及十四五规划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聚酯薄膜行业十四五发展的总体思路是围绕绿色化、功能化、差异化的理念，全力促进行业产品进一步向高端化、精细化、专业化发展。

近几年，随着聚酯薄膜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聚酯薄膜行业投资增速过快，呈现出一定的结构性产能过剩。另外，由于目前国内差异化及功能性聚酯薄膜起步相对较晚，技术水平及生产工艺较为落后，高端产品供给不足，部分功能性聚酯薄膜仍需要依赖进口，国内聚酯薄膜行业呈现"低端产品过剩，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但近几年国内企业通过自身的努力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BOPET高端膜国产化进程显著加快。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成为中国领先、国际一流的功能膜公司"的企业愿景，始终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公司"进口替代，世界领先，数一数二"的发展战略，力争实现"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公司致力于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依托储备的核心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不断衍生新产品、拓展新领域，逐步实现公司由技术追随者到技术引领者的转变，最终致力于打造关键基础工业新材料平台、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世界级企业。

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阶段，战略目标的达成需要更多的资金保证。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668.8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78.66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406.9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098.21万元。

2022年，面对复杂的宏观环境，公司将重点聚焦新型显示、半导体、5G、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这四大应用场景，紧密贴合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以"十年十膜"为目标，整合现有积累的各种技术平台，坚持自主研发，提升创新能力，满足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新型薄膜材料的需求。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此外，公司正在合肥建设"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和"年产5.6亿平方米锂离子电池隔膜"的项目，项目的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支持。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考虑到公司的资本结构、发展阶段和未来战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将2021年末留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光学基膜新产能建设、锂离子电池隔膜产能建设、产品研发、日常经营等，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实现公司"十年十膜"的发展目标提供可靠保证。公司未分配利润之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642,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86,359.2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07,182,884.43
减：2021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76,424,801.23
加：2021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	9,441,986.55
加：2021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73,614.15
加：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减：2021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2,334.5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92,571,349.35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392,571,349.35元，包括活期存款192,571,349.35元及结构化存款20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宁波银行百丈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6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合肥长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50677129447	2019.10.30	2021.12.31	46,214,213.31	活期
				150,000,000.00	结构化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23	2019.10.30	2021.12.31	6,900,774.20	活期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7452400468	2019.10.30	2021.12.31	16,928,969.69	活期
				50,000,000.00	结构化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8341	2019.10.30	2021.12.31	36,594,968.87	活期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48981	2019.10.30	2021.12.31	15,594,125.12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400004396	2019.10.30	2021.12.31	29,169,132.2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12081101040056671	2021.11.5	2021.12.31	41,169,165.89	活期
合计				392,571,349.3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合计人民币15,615,630.27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万元）
1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2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3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9.00
4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26.89
5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合计	52,937.00	1,561.56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7,290,236.03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3,773,584.91元，支付律师费1,909,916.61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1,132,075.45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74,659.06元。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87号《鉴证报告》。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15,630.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290,236.03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益	起止时间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3.1%	382,191.78	2020.11.5-2021.2.3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3.24%	366,019.45	2021.2.8-2021.5.10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3.34%	416,356.16	2021.5.14-2021.8.13
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3.34%	338,953.70	2021.8.20-2021.11.22
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3.45%		2021.11.24-2022.2.22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保底利率为1.4%，浮动利率为0%或1.5%或1.7%	358,472.22	2020.11.4-2021.2.2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保底利率为1.35%，浮动利率为0%或1.95%或2.15%	412,500.00	2021.3.22-2021.6.21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76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保底利率为1.40%，浮动利率为0%或1.85%或2.05%	325,000.00	2021.8.30-2021.11.30
9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33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保底利率为1.40%，浮动利率为0%或1.75%或1.95%	101,500.00	2021.9.1-2021.9.3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20201551H】（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或3.5%	1,587,945.21	2020.11.5-2021.2.5
1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183】（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5,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或3.5%	1,352,534.25	2021.2.8-2021.5.10
12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3786】（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或3.48%	1,127,901.37	2021.5.17-2021.8.16
1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6566】（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或3.5%	1,323,287.67	2021.8.23-2021.11.23
1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621】（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或3.15%		2021.11.29-2022.1.18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11090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4%-3.2%	403,287.67	2020.11.9-2021.2.9
16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3010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4%-3.2%	403,287.67	2021.3.1-2021.6.1
17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040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4%-3.2%	369,544.84	2021.6.4-2021.9.7
18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9140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2.69%	95,104.56	2021.9.14-2021.10.19
19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年利率为1.562%	39,050.00	2020.11.4-2021.2.4
20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年利率为1.562%	39,050.00	2021.2.4-2021.5.4

公司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或到期未收回的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9,441,986.55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9,8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19年12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9,8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根据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年3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2021年10月8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截至2021年9月12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10,413.00	1,292.00	2,854.00	16,747.00	已结项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3,742.00	321.00	720.00	5,033.00	已结项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446.00	33.00	39.00	1,510.00	已结项
合计	39,858.00	14,601.00	1,646.00	3,613.00	23,290.00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新增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再次变更"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再次变更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同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长阳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根据2021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长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阳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85,67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42.4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4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不适用	28,722.00	11,975.00	11,975.00	2,728.08	10,558.41	-1,416.59	88.17	2021年9月	1,395.71	不适用	否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不适用	9,174.00	4,141.00	4,141.00	509.49	3,833.63	-307.37	92.58	2021年2月	438.96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8,892.00	8,892.00	8,892.00	1,436.44	2,648.46	-6,243.54	29.78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不适用	4,187.00	4,187.00	4,187.00	63.40	636.06	-3,550.94	15.19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不适用	1,962.00	452.00	452.00	170.12	448.38	-3.62	99.20	2020年12月	162.43	不适用	否
年产8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不适用		23,290.00	23,290.00	883.22	883.22	-22,406.78	3.79	2024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937.00	52,937.00	52,937.00	5,790.75	19,008.16	-33,928.8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9,800.00	9,800.00	9,800.00	0.00	9,800.00	0.00	100.00				
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不适用	22,994.16	22,994.16	22,994.16	11,851.73	20,839.10	-2,155.06	90.63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2,794.16	32,794.16	32,794.16	11,851.73	30,639.10	-2,155.06					
合计		85,731.16	85,731.16	85,731.16	17,642.48	49,647.26	-36,083.9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总额合计85,731.16万元，大于募集资金总额85,671.82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

注4：因"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及"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已于2021年9月结项，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去节余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7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

上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7.19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预计4,5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胡俊杰	2005年	2005年	2010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辛幸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剑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2019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胡俊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年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辛幸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年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年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1年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19年-2021年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1年	2022年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	待定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	待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了解和评议，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担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经我们事前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并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此次聘任公司2022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了共同推进国内光电显示薄膜的规模化应用，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之星"）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浙大中心"）就宁波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联合申报"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惠之星作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申报事宜，同时作为课题"耐磨减反膜"的承担单位，主要负责开发耐磨减反膜及制备方法等研究；公司为联合申报单位，同时作为课题"低彩虹纹光学聚酯薄膜及制备方法"的承担单位，主要负责开发低彩虹纹光学聚酯薄膜及制备方法等研究；浙大中心为联合申报单位，主要负责开发柔性折叠屏用OCA胶等研究。

2021年7月，就本次联合申报，惠之星与公司签订联合开发协议，协议约定申报项目首期开题投入研发经费500万元，其中惠之星开题投入研发经费250万元，公司开题投入研发经费250万元。

考虑实际研发进展需要，现惠之星与公司拟签订协议，追加研发投入1,500万，其中惠之星投入研发经费750万元，公司投入研发经费750万元。

本次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申报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离职未满12个月的监事段瑶女士为惠之星的现任董事，惠之星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惠之星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3,250万元（含本次）。2022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惠之星等5家企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功能膜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及其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离职未满12个月监事段瑶女士为惠之星的现任董事，惠之星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4,833.59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红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庆丰路988号4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董红星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事项属于惠之星、公司和浙大中心联合申报研发项目。惠之星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负责项目的总体管理及执行工作，承担开题、中期、结题的全流程管理，享受政府项目资助经费的40%；公司为联合申报单位，由惠之星按照30%的比例将政府项目资助经费支付给公司；浙大中心为联合申报单位，由惠之星按照30%的比例将政府项目资助经费支付给浙大中心。本次关联交易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各方按照其在合作研发中承担的职责以及研发项目的贡献程度协商制定上述经费分配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惠之星与公司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研发经费

1. 项目的研发经费由惠之星和公司自筹经费以及政府项目资助经费组成，首期开题自筹经费500万元；现追加自筹经费1,500万元，其中惠之星投入750万元，公司投入750万元，如项目在实际运行中自筹经费有变动，需另行签订协议。

2. 本项目中政府资助经费惠之星按照30%比例分配于公司，用于相应技术开发、产品示范应用及市场推广工作。

（二）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合作双方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单位所有，由其中一方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由完成方所有。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的申报需要产业链企业的技术衔接与联合攻关才能有效实现，基于技术的积累与上下游合作，惠之星与长阳科技、浙大中心联合开展技术攻关，惠之星为本次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公司与浙大中心为联合申报单位，本着互利双赢的原则，共同突破技术难点，实现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产业化。

本次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研制是否能成功，产品上市时间以及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情况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对公司业务、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公司本次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联合开展科技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整合各方资源，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由惠之星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公司及浙大中心作为联合申报单位，就宁波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联合申报"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若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产品研制能够取得成功，将有助于推进我国光电显示薄膜的规模化应用，同时有助于公司实现显示折叠屏用关键光学薄膜的产业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交易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长金亚东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杨衷核、李辰、章殷洪，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组成：

1、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奖金：根据每年公司净利润实现情况及任职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贡献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确定任职人员的绩效年薪总额。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高管恪守职责，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7日

至2022年5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4月2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10、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1、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金亚东、宁波长阳永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99	长阳科技	2022/5/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2年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联系电话：0574-56205386

传真：0574-56205363

联系人：章殷洪、田庄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